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3227

债券简称：雅创转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 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80,000,000 股比例为 0.10%，最高成交价为 37.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4.07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2,861,75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